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起重货物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119265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